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

性单位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陵江生态旅游联盟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陵江生态旅游联盟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阆中市联创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阆中市联创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
³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（请供应商慎重填写）。